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51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

被告 鄭安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487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為兩造合意管轄法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3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本金及利息自109年4月10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平均攤還，每期平均攤還金額依年金法計算，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0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125%機動計付（即年
02 利率1.595%+0.125%=1.72%）。另約定如逾期償還時，
03 除仍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04 者依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貸款利率
05 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又被告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6 本金之情形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喪失期限利
07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應於112年4月10日繳納借款
08 本金卻未繳納，未依約按月清償，故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5
09 條第1款約定，將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抵銷被告
10 之存款99元後，迄今尚積欠本金229,487元，及如聲明所示
11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法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中
1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
18 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原住民族綜
19 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被告109年3月10日000000000000存
20 款帳戶交易明細、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抵銷存款通知為
21 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
23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
24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實。

26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29 第2項所示。

3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7 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9 書記官 高培馨